**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LING BI XIAN ZHENG WU FUWU ZHONG XIN**

**告**

**知**

**单**

服务事项: 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

服务窗口：北厅二楼80号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0557-2379037

1. 设定依据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得隐瞒、虚报或者伪造，并书面同意审核机关核实其申请信息。审核机关核实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并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自提出初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2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分别报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

1. 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社区申请----上报灵城镇初审----保障房管理中心审核申请人住房情况----民政部门审核申请人收入、车辆、养老、低保、财政共享情况----保障房对完整信息进行汇总、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格---保障房管理中心进行核准登记、公示----签订租房租赁补贴协议、发放补贴

1. 受理条件

城镇住房保障的对象，为住房困难和收入、财产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家庭、个人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具体标准及条件，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家庭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

2. 申请人为孤寡老人的证明

3. 婚姻状况证明

4. 军官证、士兵证

5.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

6. 申请人及共有人身份证

7. 申请人居住证

8. 抚恤定补优抚证

9. 重大疾病救助证明

10. 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表

11. 申请人和共有人户口本

12. 申请人及共有人收入证明

13. 残疾证

14. 关系证明

1.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1. 承诺办结时间：

15个工作日

1. 业务环节及办理时限

|  |  |
| --- | --- |
| 受理 | 5天 |
| 审查 | 5天 |
| 办结 | 5天 |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及依据：此项目不收费

1. 窗口电话：0557-2379037 监督电话：0557-2379110



一门进 一费清 一章结 一人包

一窗口受理 一站式审批 一次性告知

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灵璧县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汇处

中心服务热线：0557-2379004

监督投诉电话：0557-2379110